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日期：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5日（星期五）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5日

至2022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事项如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朱志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芦德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池田行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多田昌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羽田锐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吴红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汪永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楼玉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周海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山根裕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庄小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

（三）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2/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2年8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2年8月5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严丰慕 先生、唐佑明 先生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志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芦德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曹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池田行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多田昌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羽田锐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红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汪永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楼玉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周海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山根裕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选举庄小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中注明对各候选人的具体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